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789.05万元
开工日期	2016/9/8 0:00:00
竣工日期	2017/1/2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长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60359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60359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的 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6年09月03日 前至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	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
中标工程规模	21293M2
中 标 价	柒佰捌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 (¥:789.0528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捌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894.6517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肆拾万元整(40)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1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长平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二级 苏23211120909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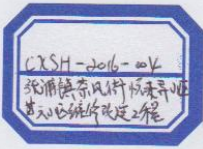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08-05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内容既概括又明确，体现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大市税务小区、大市慈中路45号、交通小区、博雅新村、牡丹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发改投（2016）205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08-30。

计划竣工日期：2017-01-26。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捌元（¥：7,890,52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整（¥：.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整（¥：.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整（¥：.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整（¥：.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长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08-18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6-8-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 份，承包人执 叁份 份。



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5518120-8

组织机构代码: 71868011-3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南轱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朝阳中

路679号4楼

路4号1-3层

邮政编码: 215321

邮政编码: 215300

法定代表人: 黄亚刚

法定代表人: 陈俊方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卫根

电话: _____

电话: 57385391

传真: 57441428

传真: 0512-5738539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2629254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联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066500611120100176661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
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六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



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12-57385391

传真: _____ 传真: 0512-5738539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昆山农商银行银联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06650061112010017666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530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张浦建设与管理局				监理单位	苏州华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M²	工程造价	789.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单层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17.01.20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验人员： （签字）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3201609080101

合同备案号 3205831607070103-HZ-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09 08
发证日期
行政专用章
年 月 日

0031234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		
工程名称	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大市税务小区、大		
建设规模	.00	合同价格	789.05 万元
勘察单位	0		
设计单位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刘卫东
合同工期	150天		
备注	施工现场用工管理人员：唐玉根 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大市税务小区、大市慈中路45号、交通小区、博雅新村、牡丹苑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含（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土建修缮、安装、市政道路、排水）（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张浦镇茶风街悦来弄小区等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张浦建设与管理局				监理单位	苏州华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M²	工程造价	789.0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单层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17.01.20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验人员： （签字）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必须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